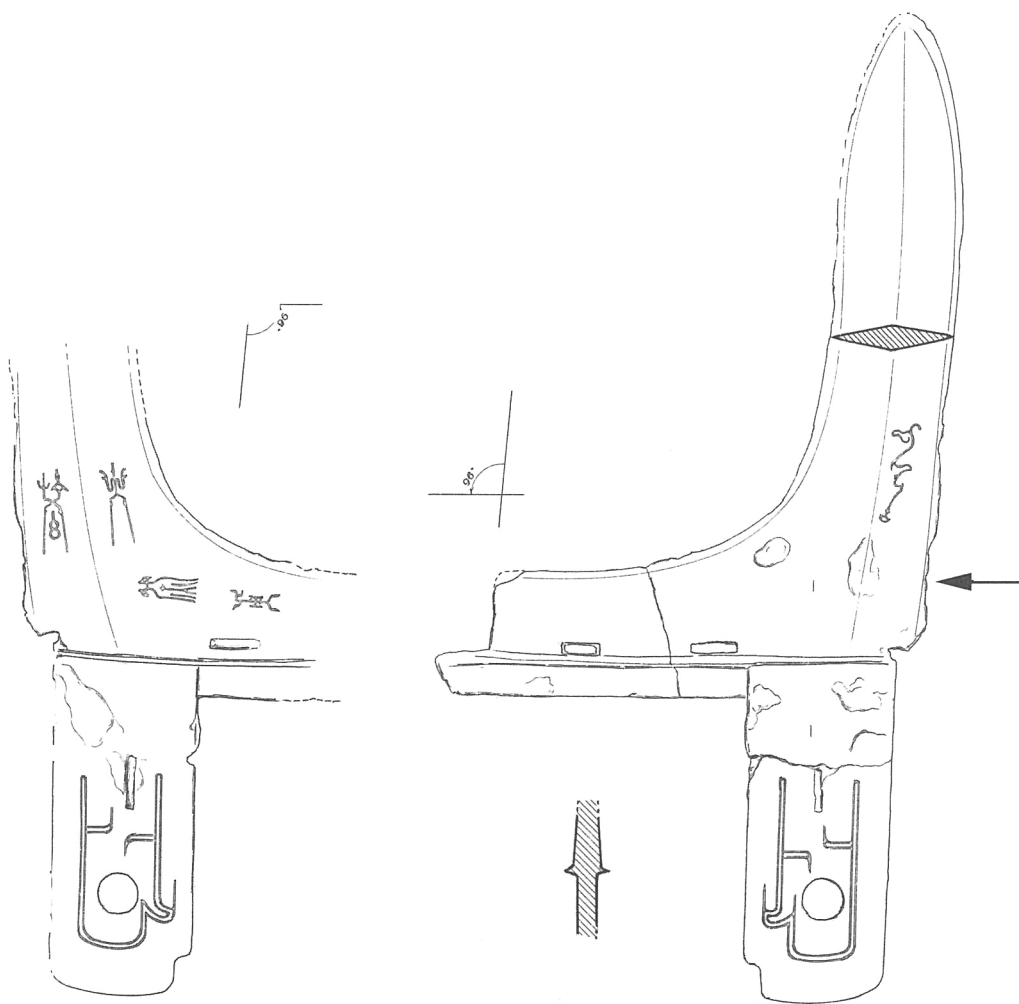


山彪鎮一號大墓出土

鳥蟲書錯金戈銘新釋



錯金戈正反面全圖（箭頭處，疑有一「戈」字）

袁國華

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）

一、前言

民國二十五年本所在河南省汲縣山彪鎮作考古發掘，在一號大墓墓主的頭部附近（見本期頁二平面圖），發現一把青銅戈（1: 209），援部胡部都有錯金銘文：正面援部平列二字，一在上刃（玄），一在下刃（夫），字頭朝刃尖，字下朝內部，順著胡部由上而下有兩字（鑄用），背面胡部尚有一字（之）（見左頁圖）。最早著錄此戈的是郭寶鈞著《山彪鎮與琉璃閣》，^①此書在1959年出版，由於銘文錯金，在器形照片上效果甚差，所以附有銘文摹寫，其後所有的相關討論都引用這一份摹本。

近日金文工作室的同仁對這件戈展開討論，^②數度到庫房調件檢視，並在顯微鏡下仔細觀察，對銘文重新檢討，我們認為這一件鳥蟲書錯金戈銘文應讀為「玄夫鑄用」，背面有一「之」字。在顯微鏡下，我們又發現「之」字下還有一垂直的金色紋線，可能是另有一個字，只可惜紋線的週圍都被銅鏽蓋住，暫時仍無法確知是否為殘留的錯金筆畫。過去將這幾個銘文釋讀為「大紇鑄戈」、^③「蔡叔鑄戈」，^④並據之認為作器者是「大紇」「蔡叔」，進而以此為山彪鎮一號墓的墓主，都是根據了《山彪鎮與琉璃閣》中這一份不夠正確的摹寫，加上讀序錯亂，因此結論尚有待商榷。


二、戈銘摹本與釋文

戈銘在一面援部錯金四字：平列二字，胡上二字；另一面祇有一字，皆為鳥蟲書。原報告作者引王獻唐先生說，將戈銘釋為「大紇鑄戈」。^⑤按原書附摹本，唯目驗原器，發現摹本五字之中，字形摹寫失真、誤摹者各一；另疑缺摹一字。一篇再多不過六字的銘文，由於摹寫失誤，影響了研究成果的正確性，因此經多次審視原銘後，發覺有必要重新檢討銘文的內容與句讀。

首先討論字形摹寫失真、誤摹以及疑為缺摹的三個字。《山彪鎮與琉璃閣》一書附有銘文摹本五字，作：^⑥

- ① 《考古學專刊》，乙種第十一號，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1959年9月。
- ② 本所陳昭容女士、黃銘崇先生。
- ③ 郭寶鈞根據王獻唐的說法釋為「大紇」，並以為是一號墓器主之名，身份為魏國貴公子，詳見郭寶鈞《山彪鎮與琉璃閣》，頁25、46。高明進一步考證「大紇」為魏襄子（名多），見〈略論汲縣山彪鎮一號墓的年代〉《考古》1972年4期，頁214-215。
- ④ 參巴納撰、翁世華譯〈評鄭德坤著中國考古學卷三：周代之中國〉（上篇）《書目季刊》5卷4期，頁34-38。巴納認為第一字應釋「蔡」（圖三），唯從該字的構形特點看，實為「大」（夫）字無疑，黃錫全有專文討論，參〈「夫銘」戈銘新考〉見台灣《故宮學術季刊》13卷1期，1995年10月；又載《古文字論叢》頁175-191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9年10月。
- ⑤ 參郭寶鈞《山彪鎮與琉璃閣》，頁25，考古學專刊，乙種第十一號，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1959年9月。
- ⑥ 同上。




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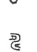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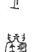
 (見戈正面)


 (見戈反面)

五字之中，「鑄」字摹寫失真，原字形應作：



「鑄」字，兩周金文常見，字形作：⑦

 (大保鼎)	 (芮公鼎)	 (曾子遼彝)	 (邾公華鐘)
 (國差簠)	 (欒書缶)	 (守簋)	 (哀成弔鼎)
 (宜戈)	 (師同鼎)	 (弔皮父簋)	 (楚公鐘)
 (余卑盤)	 (王人甗)	 (鄂君啓舟節)	 (鄂君啓車節)
 (鑄客鼎)	 (鑄子鼎)		

「鑄」字金文構形繁、省互見。早期的構形，字从「𠄎」从「鬲」(即坩鍋)从「火」从「皿」會意；會「以雙手持坩鍋澆鑄銅器」之意。字或增形符「金」或增聲符「昌」等；字或省形符「𠄎」或省形符「皿」等，不一而足。戈銘「鑄」字的構形乃从「火」从「鬲」(即坩鍋)之形，坩鍋的底座左右有象握把者，與曾子遼彝「鑄」字作，極為近似(圖二)；亦可能是左右手形的訛變。但是若就該字所見字形從不作舉鍋的樣子考量，以前者的可能性較高。

過去釋作「戈」的字，原摹本作：






其實造成誤釋的主要原因，是由於銘文摹本字形摹寫錯誤。經反覆目驗原器，該字字形實作：



祇要將兩字作一比較，即可知摹本之不可據。將該字裝飾筆畫剔除，便不難發現此當即「用」字。鳥蟲書「用」字作：

 (咎公劍)	 (用戈)	 (子賈戈)	 (玄鏐戈)
 (吳季子之子劍)	 (吳王光逗戈)	 (王子攸戈)	 (楚王禽章戈)
 (楚王孫漁戈)	 (越王欲淺劍)	 (越王州句矛)	 (□之用戈)
 (蔡侯產劍)	 (越王劍)	 (越王劍)	 (越王州句劍)
 (蔡公子加戈)	 (子可戈)	 (王子午鼎)	 (王子午鼎)
 (蔡公子果戈)	 (自作用戈)	 (□用戈)	 (蔡公子從劍)

⑦ 以下所舉僅是部分「鑄」字字形。本文金文字形皆採用黃沛榮教授電子版金文編所錄，特此說明並致謝。








此字上部裝飾筆畫（圖三）與蔡公子果戈「」以及子可戈「」「用」字的上部裝飾筆畫完全相同，亦可作為釋讀的旁證；字的下部作「」，則與一般作鳥形者有別。故過去學者據誤摹之字形，將字釋讀作「戈」的意見，需加以修正。

戈銘摹本除字形摹寫失真以及誤摹之外，頗疑還有缺摹的問題。「之」字下有一道線紋，可以分別從兩方面作考慮。第一，這一道線紋可能是文字的殘筆。首先指出銘文摹寫有缺字的是曹錦炎先生：

按原書摹本順序有誤，筆畫也有小誤和缺摹。……此戈銘文應改釋為：“玄大（夫）鑄戈”，另一面當為“之”字（疑下當為一“用”字，但刊布之摹本祇一字）。^⑧

曹先生認為摹本有缺字的意見相當值得重視。從原器「之」^⑨字以下殘留的金色線紋痕跡考察，似有一道頗為清楚的豎畫（圖四），由於「玄大（夫）鑄戈」並未以錯金作為紋飾，因此不必考慮其為紋飾之類，故曹先生推測「之」字之下有字，確具卓識。曹先生據原釋文，推測該字可能是「用」字。唯上文已指出，過去一直被誤釋作「戈」的字，應該改釋為「用」字才對，因此之故，如果在此情況之下，要將最後一字推斷為「用」字，似乎不太合適。由殘留的線紋以及銘文的內容推測，此字卻很可能就是「戈」字。

鳥蟲書「戈」字屢見，字形作：

（宋公欒戈） （吳王光逗戈） （□之用戈） （楚王禽章戈）
（王子狄戈） （子賈戈） （自作用戈）

鳥蟲書「戈」字的構形，如上列宋公欒戈、吳王光逗戈、□之用戈、楚王禽章戈等，字的最後一筆皆特意延長，中立於字的下半部。從戈的反面「之」字下殘留的一道相當清楚的金色線紋考量，將此釋為「戈」，應該是最合適不過的了。更何況對照其他時代相近，內容相似的同類銘文，據以通讀戈銘，又文從字順，符合銘文內容。

第二，這一條線紋，亦可能只是一道刮痕。以放大鏡觀察該線紋，其色澤與其他錯金文字部分，並不完全相同；又線紋的刻紋極淺，與文字刻畫深淺亦有別，因此，該線紋亦有可能只是一道刮剔所致而造成的線紋，金色的色澤乃原戈的銅色而已。

以上兩種可能，何者為是，還需借助先進科技，將線紋的金屬成分加以測試；又或者將線紋附近的銅繡除去，看看是否還有其他錯金筆畫方能作最後結論。

⑧ 參曹錦炎，〈玄鏐戈研究〉，見《鳥蟲書通考》，頁25，上海：上海書畫出版社，1999年6月。

⑨ 「之」字，過去或釋「旨」，或釋「古」，恐不確。

三、戈銘讀序問題

通常戈上面的銘文是刻或鑄於援部（包括上刃和下刃）、胡部及內部，^⑩由上而下，由右而左是一般的定律，僅有少數例外。^⑪按照一般戈上銘文的讀序先後，通常都是先上刃後下刃，如果每行不只一個字時，需由刃尖向內部的方向，先讀完上刃的一排銘文，再接讀下刃的一排銘文，然後再由上而下讀胡部的銘文。^⑫如果胡部的銘文不只一行，則以面向有銘文的這一面為準，基本上是從右行由上而下先讀，再接左行讀完全銘。這是戈銘讀序的一般慣例，但並不是絕對沒有例外，只是例子甚少。^⑬

兵器上銘文讀序固然有少數例外，必須仔細推敲，但多數的銘文讀序仍有一定的規律，讀序一錯，器物定名及銘文內容都將造成混亂。舉例來說，《殷周金文集成》11139號戈銘文，若按一般先上刃後下刃的讀序，應是「玄矦□□之用」，與一般習見「玄矦戈」銘文相同。《殷周金文集成》名之曰「□之用玄矦戈」，顯然是先讀下刃銘文，再讀上刃銘文，才訂出這種奇特的器名。另有《殷周金文集成》11136、11137、11138其銘文皆為「玄矦夫鋁之用」，《殷周金文集成》先誤認「夫」字為「蔡」，又誤從下刃銘文讀起，因而將器名訂為「蔡□戈」。《殷周金文集成》11163除了誤「夫」為「蔡」、誤從下刃銘文先讀外，還誤讀「眴」為「狽」，遂名為「蔡狽戈」。根據上述的大致規律，這些戈名都與一般常見的「玄矦夫鋁之用」戈無異。

根據「先上刃後下刃再胡部」這個慣例，我們知道山彪鎮一號墓出土的錯金鳥蟲書戈，在發掘報告上的摹寫，銘文的順序誤從下刃先讀，又錯認了銘文，以致有「大紇」、「蔡叔」的說法（頁十六之圖）。

其次看銘文，第一個字應是上刃的「玄」（圖五）字，過去對於此字的釋讀意見不一，^⑭近來學者認為應從陳夢家釋為「呂」，可作定論。^⑮第二個字是下邊的「夫」

^⑩ 戈各部位的名稱，見圖一（頁23）。

^⑪ 由下而上逆讀之例，僅見「陳子皮之造戈」（11126）銘文是由胡的最下部逆向往上讀。由左向右之例亦少，如「曹公子沱之造戈」（11120）、「子孔戈」（11290）是由左向右，從靠內的一行先讀。戈內部位置的銘文，基本上也是由右向左讀，僅有「陳麗子戈」（11082）「庚寅戈」（11268）少數幾件戈及多數燕王戈是由左往右讀。

^⑫ 「番中戈」（11261）銘文是先上刃銘文（番中作）再胡部（白皇）再下刃（之告戈），僅此一見。吳王光戈共有四件（11151、11255、11256、11257）是先讀胡部銘文再讀上刃銘文。

^⑬ 像楚王畬璋戈銘文援部兩行字、胡部兩行字的例子甚少，因而引起許多討論。我們認為李家浩的讀法較好，是先讀上刃銘文，順著下來接讀胡部左行銘文，然後讀下刃銘文，順著下來接讀胡部右行銘文。見李家浩〈楚王畬璋戈與楚滅越的年代〉《文史》24（1985年4月），頁15-21。

^⑭ 此字，李孝定疑為「商」字，見《金文詁林附錄》，香港：中文大學出版社，1977年。黃德寬認為是「公」字變形，參〈蔡侯產劍銘文補釋及其他〉，見《文物研究》第2輯，1986年。傅天佑認為是「曷」字，參〈越器「無頡戈」銘文考釋〉，見《江漢考古》1988年第1期。周世榮則認為是「鉛」字，參〈湖南楚墓出土古文叢考〉見《湖南考古輯刊(1)》，嶽麓書社，1982年。

^⑮ 參陳夢家《海外中國銅器圖錄》（第一集）上頁58，1938。同意採用陳夢家之說者，可參以下文章：1.李家浩〈攻五王光韓劍與虞王光追戈〉見《古文字研究》第17輯。2.黃錫全〈「夫鋁」戈銘新考〉見台灣《故宮學術季刊》13卷1期，1995年；又載《古文字論叢》頁175-191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9年10月。3.曹錦炎〈玄矦戈研究〉見《鳥蟲書通考》，頁25、30，上海：上海書畫出版社，1999年6月。

(圖六)字，過去多釋為「蔡」，或釋為「無」，¹⁶或釋為「虞」(虞)，¹⁷近或釋為「夭」讀作「髮」，¹⁸意見紛歧。其中以釋「蔡」之說，影響最深。如《殷周金文集成》即將11091、11136、11137、11138、11163等器的「夫」字誤定為「蔡」字，雖然兩字，都像正立的人形，但是在筆畫上仍是頗有分別的。「夫」字作：¹⁹



「蔡」字作：²⁰



「其中區別就在於『人』形的胯部。蔡下部作彡、彣，而此字（按，「夫」）作夨、夨，明顯不同」。²¹戈銘中的「夫」字像成年男子正立之形，亦即「大」字，唯古文字大、夫二字乃分化字，故可互作，²²如大鼎銘「善夫」的「夫」字即寫作「大」；又吳王夫差鑑傳世二器，銘文一作「大差」一作「夫差」；又曾侯乙墓鐘銘，樂律名「大族」或作「夫族」，皆可證。此外，黃錫全先生以王子午鼎銘「馯」字作𠄎，王孫誥鐘作𠄎，相互比對，更可確認𠄎、𠄎等字，必為「夫」字無疑。²³至於或釋「無」或釋「虞」或釋「夭」，無論於字形，抑或於銘文內容的解釋，都有可商之處。故取「夫」字之說，最為可從。

金文中習見「玄鑿」一詞，「鑿」是一種金屬名稱，《爾雅·釋器》「黃金謂之鑿，其美者謂之鑿」，「玄」是「鑿」的修飾語，《說文解字》「黑而有赤色者為玄」。²⁴「玄鑿」指的是色澤黑中帶赤的上等金屬材料。「夫」字金文中多寫作鑿，

鑿从「膚」聲，與「夫」聲同可通。鑿字在金文中常作為「鉛」的修飾字，讀為「盧」或「驢」，是黑色之謂。²⁵「鑿」字有時也是一種金屬名稱，如：

邾公華鐘「擇厥吉金玄鑿赤鑿，用鑄厥甗鐘」；

庸叔仲子平鐘「自作鑄其游鐘，玄鑿銷鑿」；

曾伯漆匱「余擇其吉金黃鑿余用作旅匱」；

白公父匱「擇之金佳鑿佳盧（鑿），其金孔吉，亦赤亦黃」；

¹⁶ 傅天佑認為是「無」字，參〈越器「無顛戈」銘文考釋〉，見《江漢考古》1988年第1期。

¹⁷ 參李家浩〈攻五王光韓劍與虞王光迺戈〉見《古文字研究》第17輯。

¹⁸ 參施謝捷《吳越文字彙編》，頁547-548，江蘇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1998年8月。

¹⁹ 參張光裕、曹錦炎，《東周鳥篆文字編》，香港：翰墨軒出版有限公司，1994年9月，頁30。

²⁰ 同上書，頁89-90。

²¹ 參黃錫全〈「夫」字之考〉見台灣《故宮學術季刊》13卷1期，1995年，頁177-179；又載《古文字論叢》，頁175-191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8年10月。

²² 參裘錫圭《文字學概要》，頁5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98年。

²³ 參黃錫全〈「夫」字之考〉見台灣《故宮學術季刊》13卷1期，1995年，頁177-179；又載《古文字論叢》，頁175-191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8年10月。又參曹錦炎〈玄鏐戈研究〉見《鳥蟲書通考》，頁32、33，上海：上海書畫出版社，1999年6月。

²⁴ 參大徐本《說文解字》，頁84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8月。

²⁵ 參郭沫若《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》，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1958，頁190。

這些「鏞」都是金屬名稱無疑。「玄夫」（玄鏞）指的就是色澤黑中帶赤的金屬材料。²⁶類似可作對照比較的器銘有：

「玄膚之用」錯金鳥蟲書戈，1980年山西省忻州上社出土。現藏山西省博物館。²⁷

「玄膚之用。揚」鳥蟲書戈，開封地區文管會藏。²⁸

「膚用」《殷周金文集成》10913，現藏河南省博物館。

這些例證可以對照說明「玄夫鑄用」與「玄膚之用」類似，而「膚用」為其簡省。「玄夫鑄用之戈」是指以這種色澤黑中帶赤的金屬材料鑄造的兵器。

根據戈銘排列的慣例，釋讀順序一般是：凡援部有雙行銘者，均應先讀近上刃處，再讀近下刃處，然後接讀胡部。所以，銘文應改釋為：「玄夫鑄用」，另一面當為「之」（圖七）字，「之」字之下或疑尚有一字。銘云「玄夫」，乃指用這種金屬原料鑄造的。

四、結語

以上先後討論了「玄夫鑄用」戈銘的文字構形以及讀序問題，這篇再多不過六字的銘文，應該讀作「玄夫鑄用之【戈？】」，不論最後一字是否銘刻於戈上，這樣的釋讀都是最合理的。

最後，試談談「玄夫鑄用」戈的年代與國別。經附表可以看出，器物銘文中「玄鏞」、「玄鏞夫鋁」、「玄鏞鏞鋁」、「玄膚」等，皆為春秋晚期戰國早期器物，據此亦可將「玄夫鑄用」戈，定為春秋晚期戰國早期器物。這可以幫助墓葬年代的鑑定。

至於器物的國屬，黃錫全先生認為有「玄鏞夫鋁之用」一類銘文銅戈的國別，根據其鳥蟲書風格的特點，可判定為南方吳越之器而以越器的可能性較大。而曹錦炎先生認為「玄鏞戈」由內容文字風格考察，明顯可分為兩組，一組屬楚國，一組屬三晉。他的理由是：

²⁶ 黃盛璋認為「鏞」和「鋁」（鏞、盧）都是「銅與錫、鉛混合的金鏤，主要成分皆為銅，但錫、鉛混合之比例不一樣，因而反映之顏色不同，名稱亦異」。詳見黃盛璋〈敔（撻）齊（劑）及其和兵器鑄造關係新考〉《古文字研究》15輯（1986年6月），頁267。黃錫全認為「鋁」（鏞、盧）是銅、「鏞」是錫，詳見〈「夫鋁」戈銘新考-兼論鑄器所用金屬原料之名稱〉《故宮學術季刊》13卷1期，1995年10月；又載《古文字論叢》頁175-191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8年10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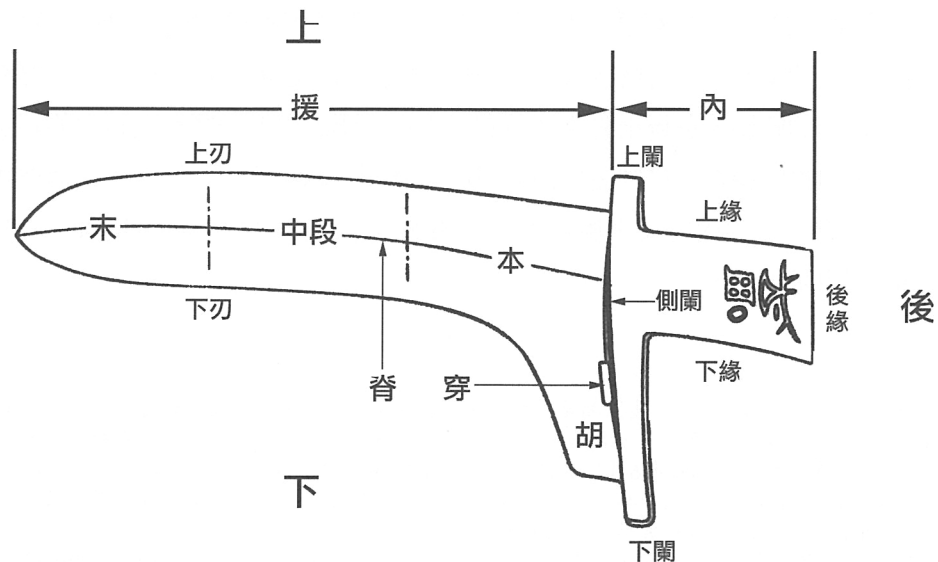
²⁷ 參陶正剛〈山西出土吳越地區青銅器及其研究〉載《吳越地區青銅器研究論文集》，頁209，圖版六，香港：兩木出版社，1997。

²⁸ 見曹錦炎《鳥蟲書通考》，頁27，圖版七，上海：上海書畫出版社，1999年6月。

從用字習慣來看，金屬原料的「鋁」字，前一組用「膚」，後一組用「鋁」；而表黑色意義的「膚」字，後一組則寫作「夫」或「疚」。

據黃、曹二位的研究有「玄黼夫鋁之用」銘文的戈，雖無法確定是吳越，抑或是楚的器物，唯認為屬南方之器，是兩位共通之處。唯從曹先生所定標準，似未能得到必然答案。如曹先生認為楚器的「玄黼戈」，指稱「黑色」，皆用「夫」或「疚」，據以判別「玄黼戈」的國屬，或許可行，但參以其他器類似乎不無例外，如國屬為「吳」的配兒鉤鐸，句云「擇其吉金鉉鏐鏐鋁」；國屬為「徐」的舒城九里墩鼓座，句云「擇其吉金玄鏐鏐呂自乍奮鼓」；以及國屬同為「徐」的徽兒鐘句云：「得吉金鏐鏐鑄和鐘」皆可肯定為南方之器而「鋁」字之前即綴以「鏐」、「鏐」等字，作為狀詞作「黑色」之義者。又如曹先生認為有「玄膚之用」銘文者，應為三晉之物，但是湖南長沙出土有「膚用」二字之戈則為南方之物，「膚用」二字，極可能即「玄膚之用」的省略，故亦不能據曹先生所定標準，推斷「玄膚之用」戈必為三晉之物。其實陶正剛先生即認為有一件「玄膚之用」戈應為吳越之器。²⁹

根據以上所論，實難單從「銘文的內容及形式」論定銘有「玄黼夫鋁之用」一類文字的器物，必為南方之物甚或必為某國之物。至於本所藏「玄夫鑄用」戈，一說將此戈定為吳器；³⁰一說將此戈定為楚器。³¹唯就墓葬所處地緣考量，該地與晉或三晉有十分密切的關係，³²則此戈亦不無可能屬晉國之物，故一時難以推斷其確實國屬。



圖一 戈各部份名稱圖

²⁹ 參〈山西出土吳越地區青銅器及其研究〉載《吳越地區青銅器研究論文集》，頁205-212，香港：兩木出版社，1997年。

³⁰ 參施謝捷《吳越文字彙編》，頁547-548，江蘇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1998年8月。

³¹ 參曹錦炎〈玄鏐戈研究〉見《鳥蟲書通考》，頁39，上海：上海書畫出版社，1999年6月。

³² 參本期頁2-15，黃銘崇文。

「玄鑿」、「玄膚」相關銘文表：①

編號	著錄	器名	時代	國別	出土地或收藏地	相關銘文
1	《集成》10910	玄鑿戈	戰國早期		河北曲陽出土	玄鑿
2	《集成》10911	玄鑿戈	戰國早期		山西出土	玄鑿
3	《集成》10913	膚用戈	戰國		湖南長沙某工區1號墓出土	膚用
4	《集成》10970	玄鑿戈	春秋		松江程氏舊藏(貞松)	□鑿□鋁之用
5	《集成》11091	玄夫戈	春秋晚戰國早		河南汲縣山彪鎮出土	玄夫鑄用之[戈?]
6	《集成》11136	玄鑿戈	春秋晚期	吳越 ^② (或楚)	許懋齋舊藏(《燕京學報》)	玄鑿夫鋁之用
7	《集成》11137	玄鑿戈	春秋晚期	吳越(或楚)	湖南長沙絲管170號墓出土	玄鑿夫鋁之用
8	《集成》11138	玄鑿戈	春秋晚期	吳越(或楚)	上海博物館藏	玄鑿夫鋁之用
9	《集成》11139	玄鑿戈	春秋晚期	吳越(或楚)		玄鑿□□之用
10	《集成》11163	玄鑿戈	春秋	吳越(或楚)		玄鑿夫鋁之用
11	《陝西、江蘇、熱河、安徽、山西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》252	玄鑿戈	戰國	吳	陝西洛南縣城關鎮冀墟村西石咀出土	玄鑿之用 戈?
12	《江漢考古》1996年3期	玄鑿戈	戰國	吳	湖南常德市得山二磚廠工地出土	玄鑿夫呂之吉用
13	《江漢考古》1998年1期	玄鑿戈		吳越(或楚)		玄鑿夫鋁之用

① 本表為便排版印刷，多採用通行字體，特此說明。

② 參黃錫全〈「夫鋁」戈銘新考〉見台灣《故宮學術季刊》13卷1期，1995年10月；又載《古文字論叢》頁175-191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9年10月。又參曹錦炎〈玄鑿戈研究〉見《鳥蟲書通考》，頁21-40，上海：上海書畫出版社，1999年6月。

編號	著錄	器名	時代	國別	出土地或收藏地	相關銘文
14	《東周鳥篆文字編》頁162	玄鏦戈			高雄某氏藏	玄鏦之戈
15	《東周鳥篆文字編》頁331	玄膚之用戈			開封地區文管會藏	玄膚之用。揚。
16	《考古》1991年9期頁792	鏦鉛戈			湖北襄樊市博物館藏	鏦鉛玄用
17	《考古》1994年2期頁175	夫用戈			徐州市博物館藏	夫用
18	陶正剛〈山西出土的吳越地區青銅器及其研究〉	玄膚戈	春秋晚期 戰國初期	吳越 ^③	山西省博物館藏	玄膚之用
19	《中國文物精華》1997年	玄鏦赤鏤戈		吳	河北邢臺市葛家莊202號墓出土	玄鏦赤鏤之用戈
20	張光裕、吳振武〈武陵新見古兵三十六器集錄〉	玄鏦夫鉛戈				玄鏦夫(膚)鉛之用
21	《中原文物》1982年2期	玄口戈			河南新鄭出土	玄膚(鏦?)之用
22	《集成》11696-11698	少虞劍	春秋晚期	晉	山西李峪村出土	吉日壬午做乍為元用玄鏤鋪呂朕余名之胃之少虞
23	《集成》225-237	郟鸞鐘	春秋晚期	晉	山西榮河縣後土祠旁河岸(憲齋)	乍為余鐘玄鏤鏤鉛
24	《考古》1983年4期頁372	配兒鉤鐙	春秋晚戰	吳	浙江紹興縣城西南四公里的狗頭山南麓出土	擇其吉金鉉鏤鏤鉛自乍鉤鐙
25	《集成》149-152	邾公恮鐘	春秋晚期	邾	1. 南京博物院藏 2. 上海博物館藏	擇厥吉金玄鏤膚呂自乍蘇鐘

③ 參陶正剛〈山西出土吳越地區青銅器及其研究〉載《吳越地區青銅器研究論文集》，頁205-212，香港：兩木出版社，1997年。

編號	著錄	器名	時代	國別	出土地或收藏地	相關銘文
26	《古文字研究》 14輯頁35	舒城九里 墩鼓座	春秋晚期	徐	安徽舒城縣 出土	擇其吉金玄鏐鑄鋁 自乍奮鼓
27	《三代吉金文存》 1·50·2	徽兒鐘		徐		得吉金鑄鋁台鑄和 鐘
28	《集成》245	邾公華鐘	春秋晚期	邾	北京中國歷 史博物館藏	擇厥吉金玄鏐赤鑄 用鑄厥蘇鐘
29	《集成》172-180	簞叔仲子 平鐘	春秋晚期	莒	山東莒南縣 大店鎮二號 墓出土	自乍鑄其游鐘玄鏐 鉤鑄
30	《集成》272-284	叔夷鐘	春秋晚期	齊	《金石 錄》13·2- ：「宣和五 年（1123） 青州臨淄縣 民於齊故城 耕地得古器 物數十種， 其間鐘十 枚，有款識 尤奇，最多 者幾五百 字。」	易夷吉金夫鑄玄鏐 鑄鋁夷用作鑄其實 鐘
31	《中原文物》 1992年2期頁89	丁兒頂蓋		應	南陽市北郊 磚瓦場出土	擇其吉金玄鏐鑄鋁 自乍食孟
32	《集成》171	之利殘片	戰國早期		山東莒南縣 大店鎮二號 墓出土	之利玄鏐之

古今
論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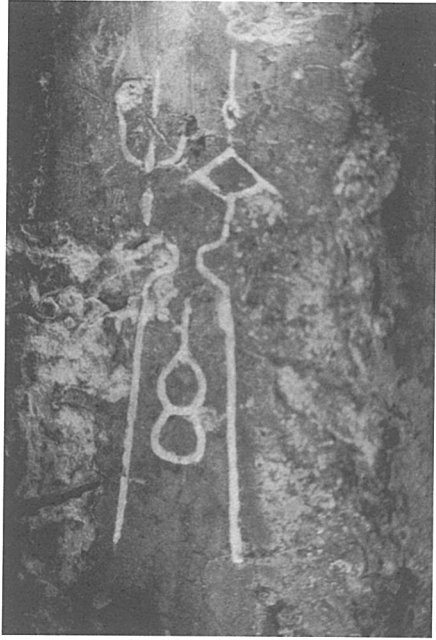
圖二 「鑄」字錯金字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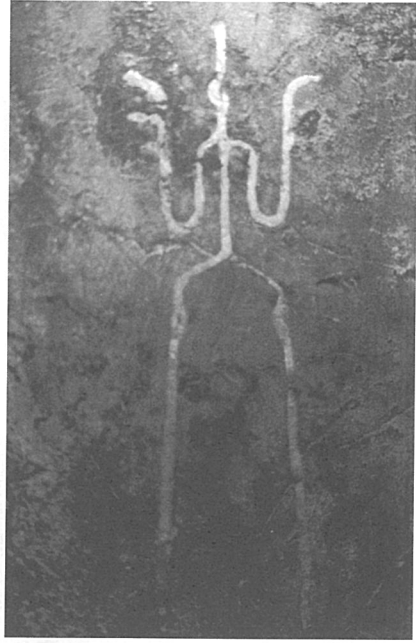
圖三 「用」字錯金字形



圖四 金色線紋圖



圖五 「玄」字錯金字形



圖六 「大」(夫)字錯金字形



圖七 「之」字錯金字形